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和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加强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相关媒体之间的沟通，增进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者沟通与资本市场研究工作。

投资者交流是指公司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相关媒体等进行沟通。沟通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现场调研、公司日、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传真、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

市场研究工作包括对股东变动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和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等方面开展研究，为维护公司形象、提升公司价值提供决策参考。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分红情况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

(六)公司的企业文化;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董事长、董事、监事及公司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与各分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分(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与员工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长主持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

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等。

董事、监事及公司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 and 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要投资者关系活动；组织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及考核体系；组织资本市场研究工作；组织投资者关系培训等。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包括：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相关媒体开展日常沟通；组织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工作并及时反馈市场动态。

股份公司香港代表处，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具体负责公司境外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参与或配合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规划和统筹安排下一年度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拟订《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报送董事长审批后，投资者关系工作执行主体按计划执行。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股东识别和目标投资

者认定，密切跟踪了解公司股东结构和持股量变化。

第九条 公司积极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尊重股东的质询权。

第十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内容进行说明。业绩说明会之后，视情况举行境内外路演推介活动。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与投资者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如召开业绩说明会并进行境内外路演推介活动，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日常接待投资者的来访。根据沟通需要，总部有关部门或分（子）公司的有关人员参加。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公司参加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投资者、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相关媒体等到公司现场调研、座谈沟通。参与人员注意防止未公开重要信息的泄露。

第十四条 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栏目，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更新投资者沟通材料。

第十五条 公司开设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积极与投资者沟通。根据需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参加说明会，董事长或总裁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和考核。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交流的主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及其他有必要记载的内容。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